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1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宗振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訴字第25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廖宗振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刑部分上訴，而對原判決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不上訴，有審判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8頁），故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部分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係因施用毒品，一次購買比較多之毒品比較便宜，才會購買持有量較多之毒品，其施用毒品部分業已強制戒治執行完畢，且其持有毒品並未危害他人，累犯應不予加重刑期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給予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32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，與前案接續執行，於109年4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，

於110年2月4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。被告於上開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，又再犯本件之罪，前後均為故意犯行，且罪質相類，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且依本案之犯罪情節，加重被告所犯之罪最低法定本刑，並無造成刑罰過重，罪刑不相當之情況，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二)原判決業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審酌被告犯罪之主、客觀因素，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，既未逾法定刑度，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，亦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，其量刑適法、適當；被告雖因施用毒品致犯本件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，其施用毒品部分，業經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完畢，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惟本件犯罪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被告並因累犯而加重其刑，其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達20.33公克，數量不少，持有毒品罪本即並對他人造成危害，原判決量處前述有期徒刑1年4月，業已從輕量刑，並無過重情形，被告請求從輕量刑，尚非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被告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法官 周 瑞 芬

法官 林 清 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0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2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張 馨 慈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